

石狮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人民政府信访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裙楼2楼226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22106，电子邮箱：sssxfj216@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3年，市信访局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78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条，其中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条、其他类信息3条，均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并移送“两馆”。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3年，市信访局未收到依

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程序,按照“三审三校”原则做好信息核对,同时加强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准确、不涉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日常做好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排查,主动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补差补缺,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规范。

(五) 监督保障方面。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依托综合督查股,做到专人负责,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把信息审核关,确保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发布及时准确。2023年,公开工作考核达到上级要求,未收到相关社会评议,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条例》要求，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问题
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深入；二是政府信息
公开流程不够规范；三是经办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升。

下一步，市信访局将认真贯彻执行《条例》要求，不断推进
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化、规范化，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
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范工作流程，
确保公开信息的发布准确权威；三是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
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市信访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石狮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年1月12日